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4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参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标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投标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由贵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特许经营单位。2012年3月8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招标公告。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能力 2,000 吨，余热发电装机规模 4.8 万千瓦；基本技术工艺路线为焚烧线加烟气处理加余热发电；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建设期）。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需在贵阳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收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货币资金，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5%，并须一次性注册到位。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

参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投标，并按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的原则编制投标文件，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具体的报价方案。

2、如中标，同意环保公司在贵阳市设立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30 万元，由本公司向环保公司增资解决。

三、风险提示

环保公司本次参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投标，存在不中标的可能；环保公司如中标，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